

东北大学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机械院字〔2025〕8号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新工科实验班实施办法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新工科实验班 2024 年级组建遴选原则和管理方案如下：

一、遴选原则

1. 大二专业分流时同时进行新工科实验班的遴选和组建。
2. 大一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前 40% 的学生可自愿申请，绩点高者优先。
3. 从申请学生中择优遴选 20 人，组建新工科实验班。新工科实验班实施动态管理，每学期末进行淘汰和补选（补选按申报通知时刻计算已修完课程成绩绩点，排名前 40% 学生可自愿申报参与补选遴选，按申报学生绩点高者优先），班级人数在前三学年始终控制在 20 人以内。
4. 遴选名单公示后无异议，入选学生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

与自动化学院签订自愿进入新工科实验班协议，从大二开始按照新工科实验班的培养方案培养。

二、管理规定

1. 新工科实验班的学生，优先占用学院当年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名额。

2. 依据双向选择原则，学院为每位学生配备 1 位本学科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不包括兼职博导），且每位导师每届只能指导 1 名实验班学生，负责从本科二年级开始的全程学习、竞赛、科研等指导工作；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时，可申请更换导师。

3. 新工科实验班专业课程单独授课，学院优先安排教学资源 and 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授课。

4. 邀请国外高水平大学知名教授为新工科实验班讲授专业前沿课程。

5. 优先安排实验班学生到国内技术先进知名企业实习。

6. 设立新工科实验班专项奖学金；其他评奖评优按机械工程专业要求执行。

7. 前 3 学年（从本科入学算起，以下同）课程学习结束时，符合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的学生，可获得在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相关学科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免资格。

8. 满足第 7 条的基础上，且通过国家英语 6 级考试（或雅思考试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考试不低于 90 分）的学生即可获得在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的相关学科直接攻读博士研

究生的推免资格。

9. 新工科实验班学生，在培养过程中不得主动申请退出班级，否则退班进入普通班级后不再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0. 前 3 年课程学习过程中出现课程成绩不及格情况，不批准退出该新工科实验班，大三年级课程结束时，如全部补考通过，符合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可以享有正常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1. 前 3 学年课程学习结束时仍有成绩不及格或未通过国家英语 4 级考试的学生，退回普通班继续完成本科学业，同时不再享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满足第 7 或第 8 条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却主动放弃的学生，返回普通班继续完成本科学业，同时不再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2. 在本科课程学习过程中出现多门课程成绩不及格需要进行降级处理的学生，或受违纪处理的学生，退回普通班继续完成本科学业，同时不再享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大四年级已取得保研资格的学生，取消享有的该保研资格，退回普通班继续完成本科学业。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5 年 7 月 1 日